

2022 年单位所属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单位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

三、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就业发展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和职业资格制度，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拟订全区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奖惩；负责小额担保贷款等有关创业优惠政策的落实；负责建立全区全民创业数据库，定期发布创业项目和信息；负责创业基地规划、推介及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落实上级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政策，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的管理工作，承担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6、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7、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负责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津补贴管理工作；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负责全区职业教育与技能人才建设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内设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局机关内设 8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创业股、社会保障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二、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

（一）坚持就业优先，全面推进稳就业保就业

1.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以贯彻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为牵引，更大发挥产业联动、创业带动、区域互动作用，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面执行中省市各项援企稳岗举措，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稳住市场主体，稳住就业基本盘。推动稳岗促就业政策及资金下沉，突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倾斜支持。规范就业资金支出范围和渠道，强化绩效跟踪，确保发挥资金效益。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415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13 万人以上，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 多举措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培育城镇就业新业态，支持自主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劳动力实现市场化流动。设置人社服务专员，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用工，开展需求调查，提供精准服务，实现就业扩容提质。扶持村镇（社区）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扩规模、提档次，全年新创建村镇（社区）工厂 2 个，就业帮扶基地 2 个。支持劳务合作社等劳务组织创建，推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开展培育劳务品牌带动就业行动，提升转移就业稳定性。

3.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稳就业十五条措施，加强高校毕业生“不断线”精准服务，推进青年见习、就业启航等计划，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做好农民工疫情防控和返岗复工服务保障，完善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培训、维权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力度。强化城镇困难人员和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促进退役军人、残疾人、疫情影响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持续开展“131”服务。优化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三化一制”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模式，落实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推进昆凤和区域内劳务协作，稳定务工规模，加强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服务保障。

4.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全面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调

研，落实“四级四同”服务规范，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实施“10+N”系列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作用，搭建线上线下选岗平台，规范区域零工市场，提供多元化就业服务。

5.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典型宣传力度，组织参加创业比赛，营造大众创业浓厚氛围。持续推进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打造高质量创业服务平台。优化师资配备，严格日常监管，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创业带就业倍增效应。

6. 培树劳务品牌。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技能）品牌，全力打造六大劳务输出规模。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工作质效

1. 完善技能培训长效机制。推进“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落地实施，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重点群体专项技能培训，年内开展补贴性培训 2000 人次以上。

2. 抓好重点群体培训。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 7 类人员为重点，开展

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就业培训，促进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围绕全区重点产业和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员工技能水平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占比。

(三)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增进民生福祉

1. 持续推进参保全覆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落实失业保险全员参保。推进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试点扩面提质。推动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全面落实国家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要求。

2. 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做好信息系统切换和待遇项目清理规范。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推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开展企业职工退休行政审批线上办理，积极推进职业年金补记及计发政策落地落实。

3. 提高城乡居保待遇水平。深入挖掘参保潜力，动员适龄未参保人员积极参保，引导已参保人员持续缴费、提高缴费档次。落实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拓展深化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成效，拓宽补助渠道，打造城乡居保凤翔经验。

4. 优化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落实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和捆绑式缴费要求。参加全市经办人员跟班培训学习。深化“三送三进三提升”活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开展工伤预防培训。为到期更换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提供“免申即享”服务。

5.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纾困。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加大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的力度，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作用，全面落实失业人员保障措施。

6. 维护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向各险种拓展常态化检查、多频次核对，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联合纪检部门每半年选择一个险种开展实地督查，有效防范经办风险。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相关要求，健全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金监管、财务审计、内控监督工作，推动人防、技防、群防、联防同向发力，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安全。

(四) 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激发人才工作活力

1. 加强人才开发培养。健全完善人才招引政策体系，配合区委人才办出台人才引进政策举措。结合疫情变化，统筹做好各类人才引进招聘工作，联合相关部门规范公立医院进入渠道。加大对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依规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按上级要求适时组织实施公开选调，畅通基层干部上行通道。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做好系统信息录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全区表彰奖励、创建示范活动的规范管理，切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2. 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稳妥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持续规范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业务。根据全市统一要求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网上申办。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启动实施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定向招聘工作。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开展事业单位考核奖励工作，充分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

3. 优化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完善“四公开”阳光评审制度，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推广电子职称证书网上申办，实现卫生、工程、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做好继续教育工作。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积极做好各类专家管理服务。

(五)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1. 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培育专业性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推动大中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和和谐企业。加强对新注册企业、重点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深化养老保险违法单位信息共享及规范用工提醒函制度，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和舆情监测，及时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

2. 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机制。落实全省“十四五”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推动富民惠民意见，持续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资套改，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督促落实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倾斜和事业单位乡镇工资补贴政策。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服务。

3. 突出抓好根治欠薪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劳动用工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调整理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强执法工作力量。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紧盯根治欠薪工作，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根治欠薪十二条措施和农民

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严格落实《宝鸡市“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处理工作机制》，线索办结率常态化保持在96%以上。做实“防欠薪”工长制，夯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推行农民工工资纠纷三方联动和专项行动期间联合入驻信访大厅工作机制。组织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定期通报典型，严肃查处问责。

4. 完善仲裁调解机制。联合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机制，持续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探索建立速裁庭，进一步畅通农民工欠薪案件、校外培训机构“双减”、10人以上集体案件快速处理“绿色通道”。对高发频发典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探索上门开庭、现场开庭，完善流动办案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调解仲裁标准化工作体系构建，积极推进基层调解仲裁能力建设。

(六) 贯彻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理念，持续优化行风建设

1. 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强化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理念，推进“人人是窗口，处处有服务，事事有温度”人社行风建设。开展人社领域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常态化开展“局长走流程”、“我为群众办实事”、“三亮三比三评议”、基层人社服务质量提升年等系列活动，全面实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密切关注行风舆情，多渠道加强监督检查，着力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2. 提高业务经办水平。持续开展送资金、送政策、送服务进企业活动，健全完善政策措施直通企业群众和基层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开展“看得懂算得清”政策解读。依托人社业务技能比武在线学习平台，常态化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以劳动保障协理员、助理员队伍为重点，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服务本领，持续打造服务优质、办事高效、业务精准的人社干部队伍。

3. 提升人社服务效能。动态更新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信息，采取预约办理、全程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打造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的人社便民服务圈。持续推进不见面服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推动落实 11 个“一件事”打包办。完善推广综合柜员制业务经办模式，逐步推进“一门式”改革。

(七)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1. 优化社保卡发行应用。持续提高社保卡制发效率，拓宽应用领域，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动人社系统“全业务用卡”。简化流程，优化效能，对老年人、行动不便人群等特殊群体，统筹各方力量，优化服务方式。

2. 加快人社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完善人社基础数据库建设。扩展就业实名制系统功能和应用范围，推广应用“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推动就业信息向镇村延伸。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信息化支撑保障，加强职业技能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等系统建设，拓展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和服务渠道。

(八) 建设实干创新、和谐活力、智慧书香人社，打造高素质人社队伍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人社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育选管用，树立新时代选人用人鲜明导向，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勤快严实精细廉”要求，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把工作纳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社领域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积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员干部加强理论武装、牢记“国之大者”、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升模范机关创建和支部标准

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党建工作与人社业务深度融合。

3. 强化人社事业发展保障。深入推进人社领域各项改革任务，开展人社工作大调研活动，加强成果转化，争创特色亮点。推进人社法治建设，增强干部法纪意识和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对干部职工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机制。建立人社领域信访件、遗留问题、矛盾纠纷“领导包案”制度，全面梳理风险隐患，动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维护良好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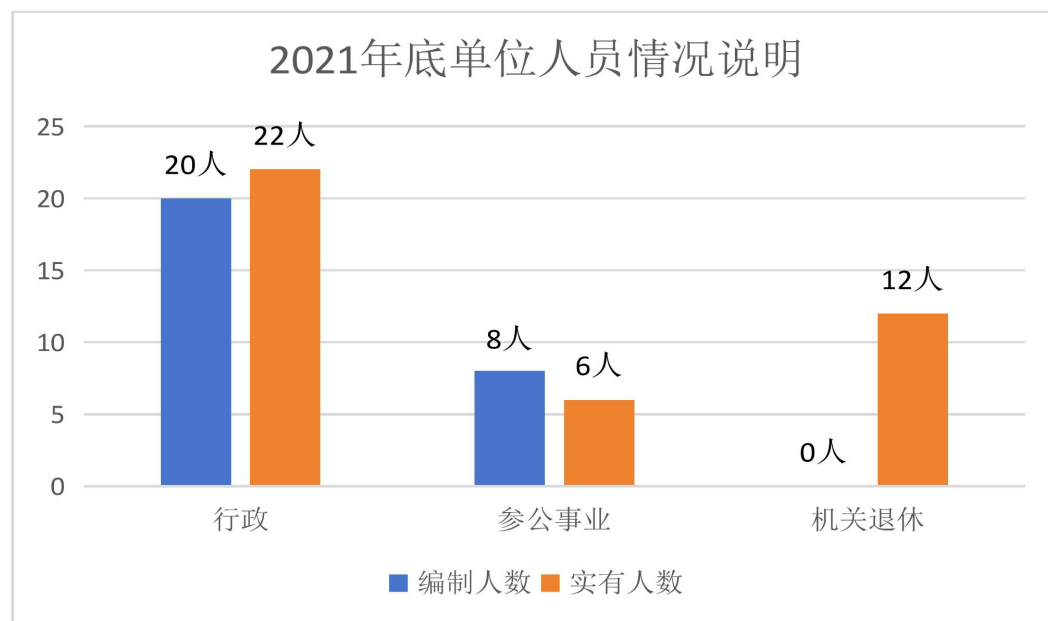
三、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参公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20 人、机关工勤 2 人，参公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41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5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压缩非急需性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 41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5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压缩非急需性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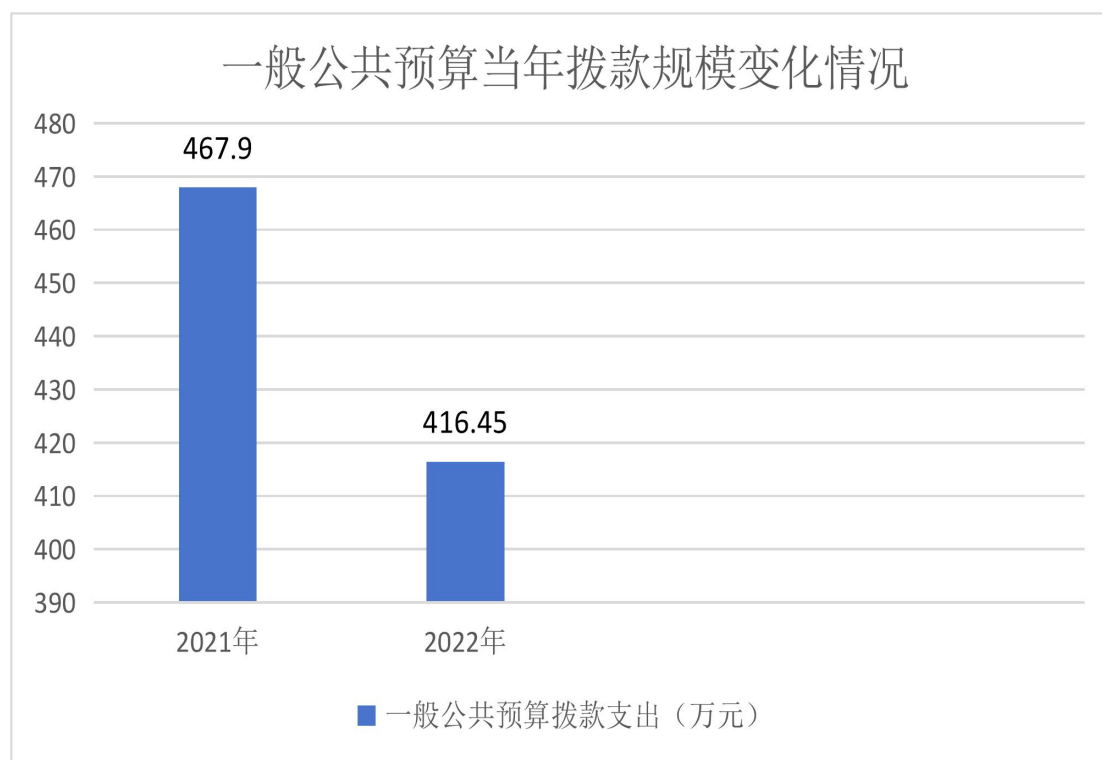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41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5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压缩非急需性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41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5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压缩非急需性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6.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压缩非急需性项目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4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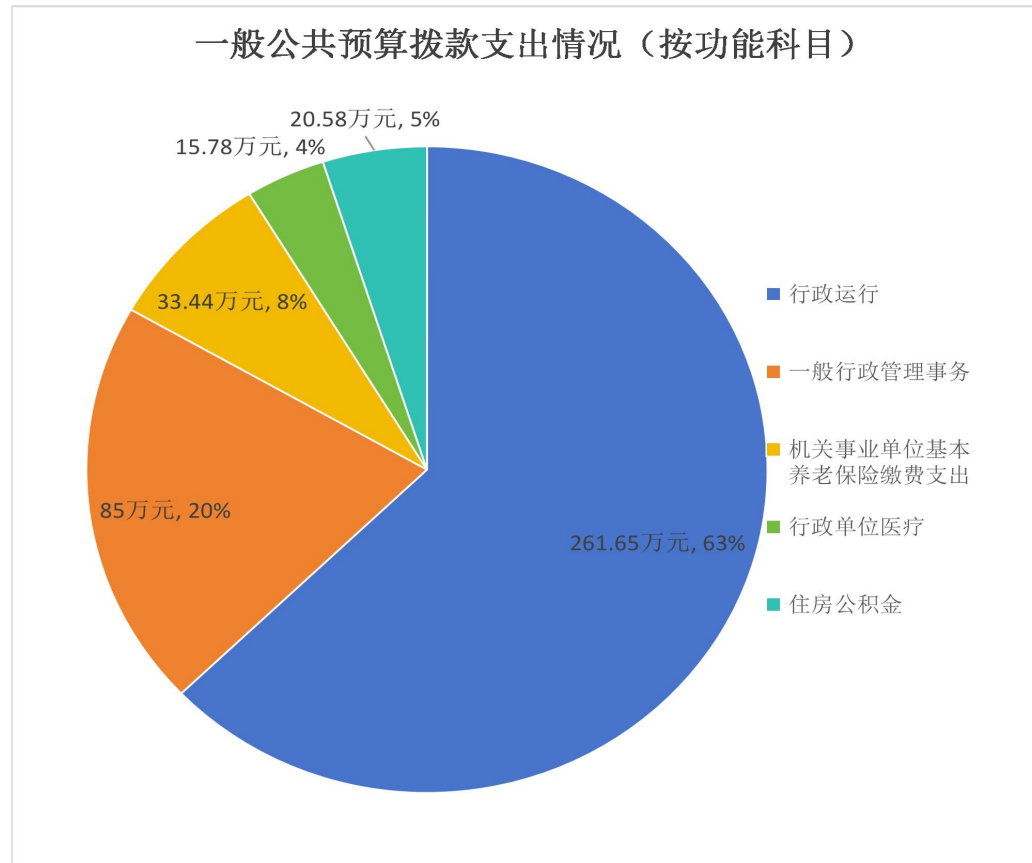
（1）行政运行（2080101）261.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63 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102）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 万元，原因是压缩非急需性项目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3.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4 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5.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5 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5）住房公积金（2210201）20.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3 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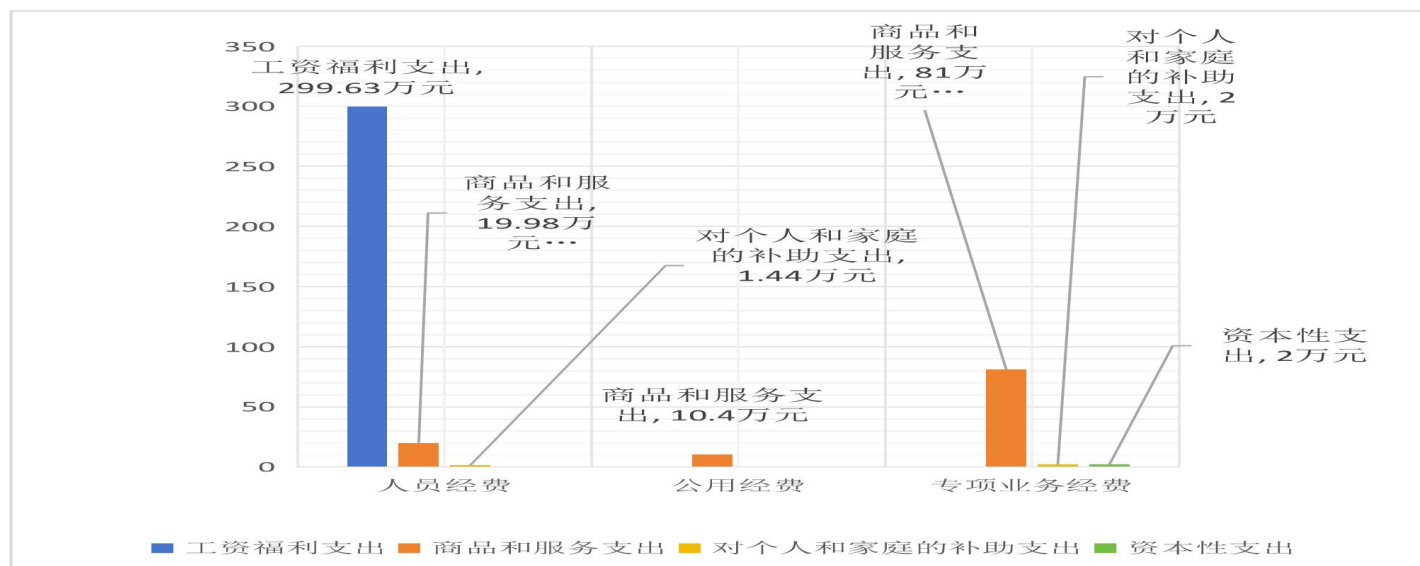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4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99.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27 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1.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4 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以及压缩非急需性项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原因是遗属供养人员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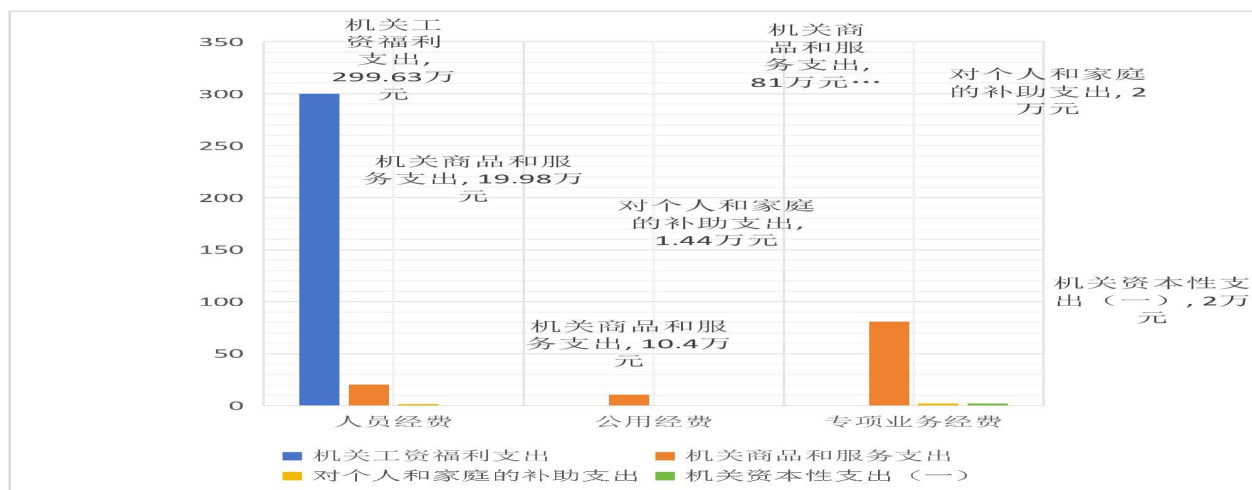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4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99.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27 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1.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4 万元，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以及压缩非急需性项目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3.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原因是遗属供养人员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6.4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XX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7.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不涉及
表12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3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4	2022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22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1	一、部门预算	4164562.00	一、部门预算	4164562.00	一、部门预算	4164562.00	一、部门预算
2	1、财政拨款	4164562.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314562.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4562.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996362.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8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1000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5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94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57786.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2000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205836.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4164562.00	本年支出合计	4164562.00	本年支出合计	4164562.00	本年支出合计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4164562.00	支出总计	4164562.00	支出总计	4164562.00	支出总计

表2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1		合计	4164562	4164562	0	0	0	0	0	0	0	0	0	0
2	304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64562	4164562	0	0	0	0	0	0	0	0	0	0
3	304001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64562	4164562	0	0	0	0	0	0	0	0	0	0

表3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1		合计	4164562	4164562	0	0	0	0	0	0	0	0
2	304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64562	4164562	0	0	0	0	0	0	0	0
3	304001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64562	4164562	0	0	0	0	0	0	0	0

表4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4164562.00	一、财政拨款	4164562.00	一、财政拨款	4164562.00	一、财政拨款	4164562.00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4562.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314562.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96362.00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2996362.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800.00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8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0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1000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5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94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00.00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157786.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2000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205836.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4164562.00	本年支出合计	4164562.00	本年支出合计	4164562.00	本年支出合计	4164562.00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4164562.00	支出总计	4164562.00	支出总计	4164562.00	支出总计	4164562.00

表5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4164562	3210562	104000	850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940	2846940	104000	8500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66536	2512536	104000	850000	
4	2080101	行政运行	2616536	2512536	104000	0	
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00	0	0	850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404	334404	0	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404	334404	0	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86	157786	0	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86	157786	0	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86	157786	0	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36	205836	0	0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36	205836	0	0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36	205836	0	0	

表6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4164562	3210562	104000	85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6362	2996362	0	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6986	1096986	0	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6756	986756	0	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416	91416	0	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4404	334404	0	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7786	157786	0	0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5836	205836	0	0
9	30114	医疗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240	84240	0	0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38	38938	0	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800	199800	104000	810000
1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000	0	15000	165000
13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215	0	2215	3000
1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00	0	12000	12000
1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00	0	3000	20000
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	0	0	5000
17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000	0	0	35000
18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60000	0	0	60000
19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0000	0	0	10000
2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0000	0	0	10000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00	0	0	10000
2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1785	0	71785	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09800	199800	0	10000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	公务接待费	10000	0	0	10000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00	0	0	460000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00	14400	0	20000
2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4400	14400	0	20000
28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	0	0	20000
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20000	0	0	20000

表7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3314562	3210562	104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0940	2846940	1040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16536	2512536	104000	
4	2080101	行政运行	2616536	2512536	104000	
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404	334404	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404	334404	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0	0	
9	20807	就业补助	0	0	0	
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	0	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86	157786	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786	157786	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86	157786	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36	205836	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36	205836	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36	205836	0	

表8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3314562	3210562	104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6362	2996362	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6986	1096986	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6756	986756	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416	91416	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4404	334404	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7786	157786	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5836	205836	0	
10	30114	医疗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240	84240	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38	38938	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800	199800	104000	
1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	0	15000	
14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15	0	2215	
1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00	0	12000	
1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	0	3000	
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0	0	0	
18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	0	0	
19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	0	0	
2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	0	0	
21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	0	0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	0	0	
2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1785	0	71785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99800	199800	0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	公务接待费	0	0	0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	14400	0	
2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400	14400	0	
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0	0	
3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	0	
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0	0	0	

表9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 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表10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850000	
2	304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0000	
3	304001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0000	
4		专用项目	850000	
5		人社专用项目	850000	
6		工伤认定办案工作经费	30000	工伤认定办案工作经费
7		劳动保障监察及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100000	推进互联网加调解和劳动监察“两网化”工作；开展劳动保障、企业规范用工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基层调解组织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保障仲裁劳动监察办公支出。
8		企业困难职工慰问经费	20000	按照两办文件要求，2022年春节前开展对企业困难职工的慰问。
9		人事劳动创业管理工作经费	50000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推进薪酬制度改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才服务，推进创业就业。
10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及营商环境保障工作经费	50000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11项“打包办”、19项“提速办”、133项“简便办”改革任务全面落实。
1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面试工作经费	150000	组织实施我区2022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面试
12		市民中心管理经费	400000	市民中心管理及维修（护）
13		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50000	按照区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计划，2022年计划完成争取中省市资金1亿元，招商引资5千万元。

表11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项目类别	资金性质	备注

表12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表13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表（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1年								2022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合计	53000	13000	0	13000	0	0	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0	10000	0	0	0	10000	10000	-23000	-3000	0	-3000	0	0	0	-20000	0
2	304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000	13000	0	13000	0	0	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0	10000	0	0	0	10000	10000	-23000	-3000	0	-3000	0	0	0	-20000	0
3	304001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000	13000	0	13000	0	0	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0	10000	0	0	0	10000	10000	-23000	-3000	0	-3000	0	0	0	-20000	0

表14

2022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依据工作职能，一是坚持就业优先，全面推进稳就业保就业；积极培育城镇就业新业态，支持自主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劳动力实现市场化流动。设置人社服务专员，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用工，开展需求调查，提供精准服务，实现就业扩容提质；二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质效。完善技能培训长效机制。推进“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落地实施，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重点群体专项技能培训；三是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推进参保全覆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落实失业保险全员参保。推进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试点扩面提质。推动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全面落实国家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要求。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培育专业性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推动大中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和和谐企业。加强对新注册企业、重点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深化养老保险违法单位信息共享及规范用工提醒函制度，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和舆情监测，及时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人事干部业务培训人数		2000人次	
			企业职工参保率		≥95%	
			劳动监察结案率		≥96%	
		质量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全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可用率		≥9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96%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准时率		10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	
			政府资助到账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全方位多角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数量		不超10次	

表15

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工资	321.06	321.06	
	项目支出	保民生、保运转	95.40	95.40	
	金额合计		416.46	416.46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保做好“三保”（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策落实工作，宝鸡市凤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了预算执行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制度，制定了方案，从制度上对预算执行支出进行了规范。我单位召开党委会议，对本单位预算执行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预算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能补贴性培训		≥2000人次
			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150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4.3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各项奖励资金补贴标准		长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技能人才带头作用		有所提升
			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全方位多角度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社保卡业务经办、服务		可持续发展
			落实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满意
			引进人才满意度		满意

表16

2022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